

## 法定比率分析統計表

基準日： 年 月 日

比率名稱	科目	金額(千元)	備註
最近一年平均存放比率	(1)各種放款		1. 計算最近一年平均存放比率請加總最近十二個月存放比率明細表中相關項目平均數之和，再除以12以求得(1)~(5)項資料。 2. 計算最近一季平均存放比率請加總最近三個月存放比率明細表中相關項目平均數之和，再除以三以求得(6)~(10)項資料。 3. (1)、(6)各種放款=無擔保放款+擔保放款+透支放款+內部透支+催收款項+(統一農貸放款-借入統一農貸直接、間接資金-臨時事業資金-統一農貸公積)+(應收專案放款-應付專案放款)+(應收代辦放款-應付代辦放款)+(農建放款-農建放款資金)，其中統一農貸放款、應收專案放款、應收代辦放款及農建放款若小於其相關括弧內減項時，均不列入計算公式。 「統一農貸放款」餘額超過「統一農貸公積」部分，始列入存放比率之計算【依農業金融局 95.05.15 農授金字第 0955012184 號函之規定】。 4. 信用部淨值=信用部權益及公積-統一農貸公積。 5. 信用部固定資產淨額=信用部固定資產-備抵折舊。 6. 當信用部淨值小於固定資產淨額時，則不列入存放比率公式計算。 7. 存款總額不含公庫存款。
	(2)信用部淨值		
	(3)信用部固定資產淨額		
	(4)存款總額		
	(5)1/2 公庫存款		
最近一季平均存放比率	(6)各種放款		8. (11)項資料為信用部資產負債表「內部融資」金額+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對其隸屬之農漁會經濟事業部門辦理之振興農漁會經濟事業專案貸款金額合計【依農業金融局 94.01.24 農金三字第 0935018063 號函之規定】。 9. (13)項依財政部 90.05.16 台財融(三)第 90179444 號函。 10. 信用部決算淨值及全體決算淨值為上會計年度經會員代表大會承認之盈餘分配後之淨值。 11. (13)、(14)、(15)項資料若因淨值尚未完成分配，則請填列前年底信用部決算淨值，並註明年度。 12. 農會全體淨值=基準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事業資金及公積】+【盈虧及損益】 13. 農會全體事業本期損益=基準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本期損益】之科目 14. 基準日信用部資產負債表之「存款總額」=科目(19)+(20)+(21) 15. 基準日信用部資產負債表之「放款淨額」+「備抵呆帳-放款」+「備抵呆帳-催收款項」-「內部融資」=科目(22)+(23)+(24) 16. (25)項資料應為信用部資產負債表「公庫存款」金額之1/2。
	(7)信用部淨值		
	(8)信用部固定資產淨額		
	(9)存款總額		
	(10)1/2 公庫存款		
內部融資比率	(11)內部融資餘額		8. (11)項資料為信用部資產負債表「內部融資」金額+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對其隸屬之農漁會經濟事業部門辦理之振興農漁會經濟事業專案貸款金額合計【依農業金融局 94.01.24 農金三字第 0935018063 號函之規定】。 9. (13)項依財政部 90.05.16 台財融(三)第 90179444 號函。
	(12)內部融資餘額(中、長期)		
	(13)上( )年度信用部決算淨值(扣除前一年度最近一次檢查應補提未提足之備抵呆帳)		
重要相關資料	(14)上( )年度信用部決算淨值		10. 信用部決算淨值及全體決算淨值為上會計年度經會員代表大會承認之盈餘分配後之淨值。 11. (13)、(14)、(15)項資料若因淨值尚未完成分配，則請填列前年底信用部決算淨值，並註明年度。 12. 農會全體淨值=基準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事業資金及公積】+【盈虧及損益】 13. 農會全體事業本期損益=基準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本期損益】之科目 14. 基準日信用部資產負債表之「存款總額」=科目(19)+(20)+(21) 15. 基準日信用部資產負債表之「放款淨額」+「備抵呆帳-放款」+「備抵呆帳-催收款項」-「內部融資」=科目(22)+(23)+(24) 16. (25)項資料應為信用部資產負債表「公庫存款」金額之1/2。
	(15)上( )年度全體決算淨值		
	(16)農會全體資產總額		
	(17)農會全體淨值		
	(18)農會全體事業本期損益		
	(19)正會員存款總額		
	(20)贊助會員存款總額		
	(21)非會員存款總額(含公庫存款)		
	(22)正會員放款總額		
	(23)贊助會員放款總額		
	(24)非會員放款總額(不含內部融資)		
	(25) 1/2 公庫存款		
	(26)理監事、職員及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餘額		
其他一	(27)信用部固定資產淨額		17. (27)項資料應與信用部資產負債表「固定資產淨額」金額相符。 18. (31)項放款餘額(季平均)係指加總當季三個月月底「信用部資產負債表」中放款總額，再除以三。(含內部融資) 19. 轄區外縣市土地建物為擔(副)保品係指所轄縣市以
	(28)外幣資產總額(折合新台幣)		
	(29)外幣負債總額(折合新台幣)		
	(30)自用住宅放款餘額		
	(31)放款餘額(季平均)		
	(32)本月份持有非由政府發行之債票券平均餘額		
	(33)以轄區外縣市土地建物為擔(副)保品之戶數		

## 法定比率分析統計表

基準日： 年 月 日

比名稱	科目	金額(千元)	備註
	(34)以轄區外縣市土地建物為擔(副)保品之金額		外土地建物為擔(副)保品
人數	(35)正式會員人數	人	20. (37)項信用部員工人數係指依農金局 95. 2. 7 農授金字第 0955010504 號函之定義。
	(36)贊助會員人數	人	
	(37)信用部員工人數	人	
逾期放款	(38)正會員放款中之逾期放款		21. 基準日信用部資產負債表中計算逾期放款比率之逾期放款總額=科目(38)+(39)+(40)+(41)
	(39)贊助會員放款中之逾期放款		
	(40)非會員放款中之逾期放款		
	(41)內部融資中之逾期放款		
應予觀察放款	(42)正會員放款中之應予觀察放款		22. 基準日應予觀察放款統計表中之應予觀察款總額=科目(42)+(43)+(44)+(45)
	(43)贊助會員放款中之應予觀察放款		
	(44)非會員放款中之應予觀察放款		
	(45)內部融資中之應予觀察放款		
對機關之授信	(46)對下列對象之授信： 1. 直轄市政府。 2. 縣(市)政府。 3. 鄉(鎮、市)公所。		23.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30 日農金字第 1035071202A 號函之規定
建築貸款	(47)建築貸款總額		24. 建築貸款範圍如下： 一、對建築業貸款： 係指對以房屋興建投資為主要業務之購地、興建房屋及週轉金貸款。 二、對其他企業建築貸款： 係指對建築業以外之企業因承做房屋興建投資所辦理之購地興建房屋及週轉金貸款。 三、對個人戶建築貸款： 係指對從事建築投資之個人所辦理之購地、興建房屋及週轉金貸款。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年 9 月 23 日農金字第 1035071016 號函之規定。
	(48)建築貸款中之逾期放款		
	(49)建築貸款中之應予觀察放款		
無擔保消費性貸款	(50)非會員無擔保消費性貸款		25. (50)、(51)、(52)、(53)、(54)、(55)項消費性貸款係指對於房屋修繕、耐久性消費品(包括汽車)、支付學費及其他個人之小額貸款。(不含內部融資) 科目(50)=(51)+(52)
	(51)非會員無擔保消費性政策貸款		
	(52)非會員無擔保消費性非政策貸款		
	(53)無擔保消費性貸款		
	(54)無擔保消費性貸款中之逾期放款		
其他二	(55)無擔保消費性貸款中之應予觀察放款		
	(56)非會員放款中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餘額		26.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7 年 1 月 18 日農金字第 0975080021 號函之規定。
	(57)投資全國農業金庫尚未攤提之損失		27.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 年 10 月 2 日農授金字第 0985070835 號函之規定。

修改(46)項之範圍

總幹事：\_\_\_\_\_信用部主任：\_\_\_\_\_會計：\_\_\_\_\_

製表人：\_\_\_\_\_填報單位聯絡人：\_\_\_\_\_電話：\_\_\_\_\_